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而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三、

1、北京六千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

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会计准则，保持客观、公正立场，客观、公允的审核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2、北京六千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

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保持客观、公正立场，客观、公允的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

北京六千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刘全胜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00000010 张派及姚强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100000010

11,500,161.60 元。

我们认为：

1、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其他各项议案进行审核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必要的经营行为。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或依赖。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本页为正文页,《北京龙南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_____ 孙志强 黄简

